

(一七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探勘我國南海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1)

陳委員就探勘我國南海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於南沙群島之海域礦區設權情形如下：

(一)為維護我國於南海太平島附近海域資源開發之權益，彰顯於該區域之主權及實質管轄權，經濟部於民國 5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臺灣海峽東沙島第一礦區，採礦權有效期間自 62 年 6 月 15 日起至本(102)年 6 月 14 日止，並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公告核准採礦權增區案，礦區面積計 14,820,300 公頃。

(二)另經濟部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公告准予設定太平島及鄰近 100 海浬範圍設定石油、天然氣礦探礦權，有效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止，礦區面積計 13,738,100 公頃。

二、政府向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處理南海爭端，並積極參與相關對話，呼籲周邊國家邀我參與「南海各方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COC)之協商，共同促進區域和平與穩定，並呼籲各方展現自制，以對話取代對抗，依據國際法之原則與精神，和平解決南海爭端，勿採取任何破壞區域穩定與和平之作為。因此，有關南海資源探勘，經濟部近期將以太平島自行探勘及南海北部海域合作探勘工作為短期目標；未來則以南海及太平島海域尋求多邊合作探勘為長期目標，並希望透過外交談判擱置爭議，與南海各國共同開發。

(一七三)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0272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017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謝委員就基隆市之觀光建設與交通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基隆市之觀光建設問題：

(一)基隆火車站及西 2、西 3 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因涉及私地徵收、相關計畫之審核及公共設施興建等，均屬基隆市政府權責，且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公辦都更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是本案依法仍宜由基隆市政府續辦理第 3 次招商；倘若第 3 次招商仍流標，屆時本部將協請內政部統籌辦理招商及行銷作業，並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航港局配合協辦作業。

(二)為推動「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提升我國港口競爭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本部將與相關部會積極協調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透過產業供應鏈之